

釋字第四一號解釋 (43.10.20.)

【解釋文】

國營事業轉投於其他事業之資金，應視為政府資本，如其數額超過其他事業資本百分之五十者，該其他事業即屬於國營事業管理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之國營事業。

釋字第四二號解釋 (43.11.17.)

【解釋文】

憲法第十八條所稱之公職涵義甚廣，凡各級民意代表、中央與地方機關之公務員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者皆屬之。

釋字第四三號解釋 (43.12.29.)

【解釋文】

來呈所稱：原判誤被告張三為張四，如全案關係人中別有張四其人，而未經起訴，其判決自屬違背法令，應分別情形依上訴、非常上訴及再審各程序糾正之。如無張四其人，即與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五條之規定未符，顯係文字誤寫，而不影響於全案情節與判決之本旨。除判決宣示前得依同法第四十條增刪予以訂正外，其經宣示或送達者，得參照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二條，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九十九條由原審法院依聲請或本職權以裁定更正，以昭鄭重。

釋字第四四號解釋 (44.2.21.)

【解釋文】

契約當事人雙方約定以白米給付房租，核與民法第四百二十一條第二項尚無抵觸，除其他法令別有禁止之規定外，自非法所不許。

釋字第四五號解釋 (44.3.11.)